特　急

云南省商务厅文件

云商市〔2020〕5号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成品油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商务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1月31日“全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保障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高度重视。各州市要高度重视成品油市场供应保障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生活物资保障组并指定专人负责，针对近期疫情发展对成品油供应相关工作带来的影响，进一步细化完善应急方（预）案。加强与中石化、中石油等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沟通联系，认真做好本地区成品油市场日监

测，对属地成品油购、销、存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是加强指导。各州市要指导属地加油站设置加油“绿色通道”，指定专用加油枪并张贴明显标识，优先为应对疫情的应急物资、民生保障、病患救治、疫情防控等特殊车辆加油。指导企业高度重视加油站一线员工的安全防护工作，通过开展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提升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水平。

三是统筹协调。针对疫情可能给成品油市场供应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各级商务部门要在本地区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发改、工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单位横向协作，共享信息、互通资源，集中协调解决成品油经营企业在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等方面的困难，畅通成品油运输和配送渠道，确保成品油市场稳定。

云南省商务厅

2020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及电话：汪兴胜　0871-63210015 传真：63121298）

抄送：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中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云南销售分公司、中海油云南销售公司，云南省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

云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印发